

你有權使用這些不帶薪而工作受保護的休假：

## 病假

一年3天適用於你本人患病、受傷或醫療緊急情況。

## 喪假

一年2天適用於家庭成員去世。

## 家庭責任事假

一年3天適用於以下家庭成員患病、受傷、醫療緊急情況或緊急事項\*：

- 你的配偶 (已婚或未婚，同性或異性)
- 你的子女、繼子女、寄養子女、父母、繼父母、寄養父母、祖父母、繼祖父母、孫子女或繼孫子女，或是你配偶的以上親屬
- 你的兄弟姐妹
- 你子女的配偶
- 依賴你照顧或援助的親屬

\*緊急事項是指無計畫或超出你控制範圍的事情，如果你不處理此事，可能會造成嚴重後果或情感傷害。例如，你孩子的保姆因病不能前來，或者你的老年父母有緊急情況。

你的老闆可以要求你提供“合理”的證明來請假。你應該儘快告訴你的老闆你需要休假。你可以打電話通知，無需書面通知。你必須為同一僱主連續工作了兩星期才能請假。

## 家庭暴力或性暴力假

如果你或你的孩子遭受家庭暴力或性暴力，或遭受家庭暴力或性暴力的威脅，你可以有10天的休假，此休假可延長至最多15星期。每一年休假的前5天帶薪，之後無薪。

僱主可以要求你提供證明。你必須為同一僱主連續工作至少13星期才有資格使用這一假期。

## 休假期間領取就業保險 (EI)

對於某些休假，你還可以從聯邦政府獲得就業保險 (EI)。每一種就業保險(EI)假期的領取資格規則都不同。要了解你是否符合資格領取就業保險 (EI)，你可致電就業

保險諮詢熱線1-800-206-7218，或查看[www.canada.ca/en/services/benefits/ei.html](http://www.canada.ca/en/services/benefits/ei.html)。

EI病假福利：如果你因病或受傷而無法工作。

產假與育兒假福利：如果你懷孕或者是新父母。

照顧家庭成員的福利：

- 照顧家庭親屬休假：適用於家庭成員有嚴重健康情況。
- 家庭醫療假：適用於有家庭成員在26星期內極可能去世的情形。你也可能有資格獲得就業保險 (EI) 的“照顧病危親屬津貼”。
- 危重病情假：適用於照顧家庭中重病的兒童或成年人。

有關這些休假和其他休假的更多資訊，可到勞工廳網站查看：<https://www.ontario.ca/document/your-guide-employment-standards-act-0>。

## 保護自己！

如果你使用或者打算使用這些休假，你的老闆不能因此威脅、解雇或懲罰你。當你休假回來的時候，你應該恢復做同樣責任的原工作，或做類似的同樣工資的工作，如果你的舊工作已經不存在。

如果你在休假方面有問題，或者認為你的權利受到侵犯，寫下所有細節，打電話給我們尋求幫助。所有電話都是免費和保密的。